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浩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浩天畜禽 标准化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4号

南京浩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浩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浩天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金磁社区东傅组，建设单位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7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扩建，建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鸡舍23栋、家禽屠宰场1个、家禽分割与储存车间1个、办公楼1幢，并配套建设种植区及污水一体化处理中心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1200万羽，年屠宰能力达4000万羽。

根据《报告书》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130号）及专家意见，在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独立管道就近排放。(1) 养殖区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鸡粪运输车清洗废水、养殖区生活废水、养殖区空气能取暖设备强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废水，经固液离心机+黑膜池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经施肥管道输送至园区田间施肥。(2) 屠宰区废水包括屠宰工艺废水、屠宰设备清洗废水、屠宰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屠宰区生活废水、屠宰区食堂废水、屠宰区初期雨水、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废水、运鸡车辆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相应标准，近期，回用于屠宰车间地面冲洗、车辆冲洗、鸡舍清洗、鸡舍水帘降温、发酵车间除臭喷淋塔等工序；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并具备接管条件后排入六合区竹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屠宰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接管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经8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2) 发酵废气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3) 屠宰臭气微负压收集，经生物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4)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并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未完全收集废气、鸡舍及污水处理区恶臭等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限值；发酵车间、屠宰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部分干粪用作园区肥料还田，多余干粪委托有机肥加工厂利用，病死鸡、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废滤材及屠宰工序产生的鸡血、鸡毛、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碎肉渣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贮存间、屠宰车间、发酵车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黑膜池和污水管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土堆、料堆全覆盖，粉状物料密闭存放；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对施工车辆行驶的路面定期实施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尾气不得超标排放，施工期项目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限值。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在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

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后，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98t/a、SO₂ 0.178t/a、
NO_x 0.269t/a、NH₃ 0.2359t/a、H₂S 0.0229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NH₃ 0.2011t/a、H₂S 0.0159t/a。

水污染物（远期接管六合区竹镇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量
105487t/a，COD_{cr} 5.2744t/a、BOD₅ 1.0549t/a、SS 1.0549t/a、氨
氮 0.4219t/a、总磷 0.0527t/a、总氮 1.2658t/a、动植物油 0.1055t/a、
粪大肠菌群 1.05E+11个/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
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
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
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
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
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9)

3201051150017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